

# 哈尔滨市第二医院医用分子制氧机

## 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哈尔滨市第二医院 采购计划号 社分采[2024]00121  
供应商（乙方） 重药（黑龙江）医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[230101]SCGC[GK]20240001  
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第二医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6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#### 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医用分子制氧机	湖南一特	ETO-B50	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	1(台)	3,138,000.00	3,138,00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叁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						（小写）3,138,000.00 元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### 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#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
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由乙方负责。

###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、地点：医院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#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医院使用科室。

#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三年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###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

2、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100%。

### 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/ 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。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。

###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



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##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##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三份乙方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



<p>甲方（章）</p>  <p>2024年10月16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</p>  <p>2024年10月16日</p>
<p>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道外区卫星路38号</p>	<p>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路160号VC产业园总部办公楼217-230室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冯冬菲</p> 	<p>法定代表人：高岩</p> 
<p>委托代理人：刘苗实</p>	<p>委托代理人：高岩</p>
<p>电话：0451-55601305</p>	<p>电话：13796823127</p>
<p>电子邮箱：</p>	<p>电子邮箱：</p>
<p>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</p>	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</p>
<p>账号：231000713013000261256</p>	<p>账号：3500071409006896997</p>
<p>邮政编码：150056</p>	<p>邮政编码：157013</p>





# 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

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 所提供产品质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三年，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服务，从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起计算，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除外。	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 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，在接到院方报修通知后，0.5 小时内响应，如需现场服务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 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。复杂维修工作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，若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，工程师通知院方说明原因，同时相应延长设备的保修期。	
3、保修期责任： 质保期内，对质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(更换零部件人工费和出差费等)均由乙方承担。维修涉及到的配件为原厂配件，24 小时内发货，质保设备维修范围内的配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。 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原厂系统和安全必需的免费软硬件升级。 保修期满，乙方提供终身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，不收人工费，只收配件成本费。	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 见投标文件	
甲方（章）  2024 年 10 月 16 日	乙方（章）  2024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



# 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哈尔滨市第二医院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重药（黑龙江）医药有限公司

为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，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，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，营造公平交易、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，经双方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乙双方按照《合同法》及医疗器械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的医用设备及器械产品。

二、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、入库制度，对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或合同外采购。

三、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任何名义、形式给予的回扣，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。

甲方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的娱乐活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所要现金和贵重礼品等。被迫接受乙方给了的钱物，应予退还，否则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。

四、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，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产品用量信息，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。

五、乙方不得以回扣、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，不得提供旅游、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。

六、乙方指定 高岩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。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商谈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推销产品。

七、乙方如违反本合同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。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，将严格按照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》（国卫法制发【2013】50号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八、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采购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刘苗实

2024年10月16日

乙方供货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高岩

2024年10月16日

